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7年1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9,889,0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设置。

本次发行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慕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1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楚江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慕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楚江新材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89,889,036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楚江新材
- 3、英文名称：Anhui Truchum Advanced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Co., Ltd.
- 4、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及代码：楚江新材（002171）
- 7、法定代表人：姜纯
- 8、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 9、邮政编码：241008
- 10、电话：0553-5315978
- 11、传真：0553-5315978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ahcjxc.com>
- 13、公司电子信箱：truchum@sina.com
- 14、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高科技产品开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6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核准楚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29,991.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30,102.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1月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3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0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352,829,991.80元。

2016年12月30日，海通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500万元（含税）后的资金1,337,829,991.80元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年1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1,337,829,991.8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99,889.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02.7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9,889,036.00元，余额人民币1,246,441,066.76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经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慕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1月20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89,889,036股。
- 4、发行价格：15.0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6.59%和发行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7.96%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29,991.8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6,499,889.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30,102.76元。

6、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各发行对象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16年12月27日8:30至11:30为本次发行的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期间共回收申购报价单15份，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

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5,283万元（含本数），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9,6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本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发行数量为89,889,0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29,991.80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

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 保证金 (万元)	实缴履约 保证金 (万元)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8	13,600	2,720	2,72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7	15,000		
		14.22	26,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2	23,100		
		14.88	37,600		
		14.25	45,600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13,800		
		15.01	15,300		
		14.94	15,900		
5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	13,600		
		15.07	30,600	2,720	5,440
6	张慕中	15.12	18,500	2,720	2,720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	13,600	2,720	2,720
		15.02	13,600		
		15.00	13,60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5	24,500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13,600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600	2,720	2,72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	13,600		
		14.44	14,100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4	13,600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1	13,800		
		14.22	15,000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3,600	2,720	2,720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	15,000	2,720	2,720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元，股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获配数量	占发行 后总股
----	------	------	--------------	------	------	------------

						本比例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	13,600	305,999,986.25	20,332,225	3.80%
		15.07	30,6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2	23,100	230,999,996.85	15,348,837	2.87%
		14.88	37,600			
		14.25	45,600			
3	张慕中	15.12	18,500	184,999,987.90	12,292,358	2.30%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7	15,000	149,999,993.85	9,966,777	1.86%
		14.22	26,000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13,800	137,999,996.75	9,169,435	1.72%
		15.01	15,300			
		14.94	15,900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8	13,600	135,999,987.20	9,036,544	1.69%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	13,600	135,999,987.20	9,036,544	1.69%
		15.02	13,600			
		15.00	13,60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5	24,500	70,830,055.80	4,706,316	0.88%

最终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所有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张慕中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综上所述，前述最终配售对象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或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定增股份。”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张慕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3198512011016

住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5号龙胤花园龙胤3栋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

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资产皓熙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
		财通多策略福瑞
		恒增鑫享 11 号
		富春定增 1097 号
		富春定增 1099 号
		富春定增禧享 3 号
		定增驱动 8 号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
		恒增鑫享 12 号
		富春定增禧享 5 号
		富春定增 1175 号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
		恒增鑫享 13 号
		增益 2 号
		定增宝尊享 1 号
		财智定增 15 号
		恒增鑫享 14 号
		外贸信托 2 号
		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
		富春定增亨利 2 号
东方晨星盈创 7 号		
玉泉 682 号		
安吉 18 号		
建发 1 号		
仁汇 1 号		

		中新融创 7 号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厚扬-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恒天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中颢-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金汇-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大树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民德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金汇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粤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恒天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德丰杰-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九熙-弘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嘉实睿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思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思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主题精选系列之嘉实睿思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思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张慕中	张慕中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

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张恒、贾智超

项目协办人：李融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869208

传真：0755-258698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李结华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张良文、郁向军、刘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

联系电话：0551-63475863

传真：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张良文、郁向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

联系电话：0551-63475863

传真：0551-6265287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44,714,992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1%	220,169,780
2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7,787,647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61%	11,627,90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35%	6,000,0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8%	5,678,344
6	卢旭	1.12%	5,000,000
7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3,973,711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67%	3,000,00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0.67%	2,999,908
10	邢西明	0.62%	2,754,316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8%	197,169,780	59,163,374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4%	23,736,701	-
3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17,787,647	12,984,983
4	张慕中	2.32%	12,392,358	12,392,358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	2.18%	11,627,906	11,627,906

	工持股计划			
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融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	11,295,681	11,295,681
7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	9,036,544	9,036,544
8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	9,036,544	9,036,54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12%	6,000,000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5,980,066	5,980,06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4,714,9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9,889,03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4,604,0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9,744,504	26.93%	191,579,214	35.8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4,970,488	73.07%	343,024,814	64.16%
二、股份总数	444,714,992	100.00%	534,604,028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成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后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83 万元，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环评情况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87,260	76,960	开备 [2016]17 号	环 行 审 [2016]32 号
2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6,900	32,823	长发改备案 (2016) 54 号	长 环 评 [2016]45 号
3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25,500	开备 [2016]14 号	环 行 审 [2016]34 号
合计		154,160	135,283	-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金 额 (元)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10901	1,336,330,102.76
合计	-	1,336,330,102.76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楚江新材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楚江新材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楚江新材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楚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楚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或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1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当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慕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1月20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楚江新材董事会办公室查阅以下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